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7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梁建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1 月 19 日

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红河州泸西县襄阳乡 [redacted]

经依法查明，2022 年 7 月，梁建峰在未办理合法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草铺街道柳树村委会小石桥村小组超范围采伐林木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共计滥伐林木蓄积 8.8932 立方米，株数 298 株（其中云南松 53 株，旱冬瓜 245 株），树种为云南松、旱冬瓜，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1957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894 株，即：298 株*3 倍=894 株 ；

2.罚款人民币 9785 元（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整）；即：1957 元*5 倍=9785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

共二联 第一联